

合同编号：

《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调整申报材料》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调整申报材料》编制

委 托 方：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贵州省特种水产工程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贵州罗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调整申报材料编制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丙方（受托方）：贵州省特种水产工程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调整申报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范围、内容

按照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要求，结合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编制《申报材料》，协助甲方或有关部门完成《申报材料》报批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1）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提出保护区调整的规划设想和建设方案；（2）对保护区调整规划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以符合相关要求；（3）保护区申报相关资料；（4）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2、甲方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不全不实等，造成乙方的工作成果失效，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筛查涉保护区工程，督促未批先建和违法违规工程及时完善相关手续，改正违法行为，为保护区调整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4、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5、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作费。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出的保护区调整规划设想和建设方案，结合保护区实际，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保护区调整方案，为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建设相互和谐创造条件。

2、现场调查、《申报材料》编制及修改等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具、劳务

等的组织实施。

3、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编制，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书；
-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
- (3)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综合考察报告；
- (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后建设和管理规划；
- (5) 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文字说明材料及符合要求的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等材料；
- (6) 调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

4、编制的《申报材料》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的规定，满足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5、负责提交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评审所需的专题报告纸质文本，负责省、部评审会议PPT制作及汇报。

6、及时按照省、部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7、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现场调查；
- (2)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90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申报材料》（送审稿），并做好报告评审的准备工作；
- (3)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20日内完成《申报材料》修改，提交修改文本给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
- (4) 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30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修改，并及时提交给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农业农村部批复。

四、工作经费及使用范围

经按程序公开招标，本项目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含税），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乙方编制申报材料过程中进行现场踏勘和测量、综合考察、技术咨询、资料收集、编制及修改、劳务费、差旅费、税费、相关专题研讨等全部工作经费；

2、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工作经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给乙方；

2、《申报材料》通过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20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期工作经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给乙方；

3、《申报材料》通过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2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工作经费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给乙方（以甲方收到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相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的意见材料为依据）。

4、乙方应在支付工作经费前提供税务发票给甲方。

六、其他

1、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共计6份，甲、乙双方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贵州省特种水产工程技术中心

委托代表：杨兰

联系电话：18085111841

税号：9152000075538054X6

账号：23188001040007066

开户行：贵州省贵阳市农行花溪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